附件4

#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为更好规范参赛运动队的行为，维护冰球运动的良好社会形象，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开展，特制定以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1. 责任主体

运动员、教练员、参赛队官员及工作人员（包括运动员家长和/或其监护人）。

二、责任目标

责任主体应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与成绩观，遵守赛场纪律，文明参赛和观赛。确保在比赛、训练和赛区生活管理中不发生任何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行为和事件。

三、责任内容

1.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鼓励运动员在比赛中发扬敢打敢拼的精神，在冰球规则范围内进行合理的身体接触和冲撞。要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不得出现有违体育道德的行为。

2.领队、教练员作为教育者、管理者，应该在筑牢自身思想防线的同时，担负起对运动员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的责任，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提高运动员思想境界和对兴奋剂危害的认识，自觉遵守比赛秩序，遵纪守法、公平竞赛、文明参赛、拒绝兴奋剂。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在比赛中，避免出现以下行为：

1、兴奋剂违规；

2、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

3、罢赛、拒绝领奖、无故弃权；

4、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执裁；不服从裁判，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5、向对方教练员、运动员、观众进行不礼貌的行为；组织、煽动观众（家长）干扰比赛；

6、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向裁判员和组委会官员送钱送物；

7、不服从赛场管理，扰乱赛场秩序，故意损坏比赛器材；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

8、向媒体散布不实言论。

四、处罚：

凡出现上述行为的责任主体，将根据中国冰球协会《道德与纪律准则处罚规定》加重处罚。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冰球协会所有。

责任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